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学校学生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02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 2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 1. 总则 | - 14 - |
| 2. 招标文件 | - 17 - |
| 3. 投标文件 | - 17 - |
| 4. 投标 | - 20 - |
| 5. 开标 | - 21 - |
| 6. 资格审查 | - 21 - |
| 7. 评标 | - 21 - |
| 8. 合同授予 | - 23 - |
| 9. 纪律和监督 | - 24 - |
| 10. 质疑与投诉 | - 25 - |
|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26 -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6 -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 30 - |
| 一、资格审查 | - 31 - |
| 二、评标 | - 33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 37 - |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38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1 - |
| 第二卷 | - 48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49 - |
| 第三卷 | - 68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9 - |
| 目 录 | - 71 - |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 72 -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74 - |
| 二、授权委托书 | - 75 - |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 76 - |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77 - |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78 - |
| 六、分项报价表 | - 79 - |
| 七、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 80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 81 - |
|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 82 - |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 83 - |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 84 - |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 85 - |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88 - |
| 十四、其他资料 | - 89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90 - |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 91 - |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 97 - |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 97 - |
| 四、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 98 - |
|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 108 - |
|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 113 - |
| 七、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 118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学生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学生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02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学生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70000.00元
最高限价：107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60350-1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学生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 | 1070000.00 | 10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学校大门、学生宿舍楼、教学楼、信息楼等楼宇增设人脸无感识别摄像头，通过对学生的人脸识别及轨迹分析，有效识别学生在校园内的活动轨迹，并对接学校现有大门口人脸识别道闸、车辆识别系统等，实现校园安全智能化综合管理。部署公寓管理系统，并与学工管理系统对接，动态显示并推送学生在宿舍楼的人数和具体信息，并把数据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同时在各个宿舍楼一楼大厅部署信息发布分屏，展示学生在该宿舍楼内情况。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1个标包

5.7 质保期：2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s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

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王文斐

联系电话：0391-8767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21 号财信大厦 15 楼

联系人：延丽丽

电话：0371-86096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斐

电话：0391-87676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80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91-876763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21号财信大厦15楼 联系人：延丽丽 电话：0371-86096556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学生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 |
| 1.1.5 |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1.6 | 标包划分 | 1个标包 |
| 1.1.7 | 核心产品 | 宿舍安全管理系统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预算金额 | 1070000.00元； |
| 1.2.3 | 最高限价 | 1070000.00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 1.3.1 | 采购范围 | 学校学生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
| 1.3.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5 | 质保期 | 2年 |
| 1.3.6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 |

| | | |
|--------|-----------------|---|
| | | 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10.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10.4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项 |
| 1.11.1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
| 1.11.2 |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 1.1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注：具体实施依据的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 |
| 1.14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__/_，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3 |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
| 2.2.4 |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

| | |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报价包括： 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4年度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内容完整、字迹清晰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 /</p>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5.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 3 </u> 人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3%，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 10.2 | 质疑提出的形式 |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
| 1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 4、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 | |
|------|--------------------|--|
| | | <p>4.2 如果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2.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2.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12.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12.4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 1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交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
| 12.6 |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p>1、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 |
|------|----|---|
| | | <p>3、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
| 12.7 | 其他 | <p>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 正版软件

1.1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4)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

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

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

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

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采购人有关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凡是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招标人将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年7月 以来任意 1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 |
| 6 | 信用记录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 | | | | |
|---|--------|---|---------------------------|--|
| 7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2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3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4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5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6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项规定 |
| 8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9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
| 10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2 | 进口产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1、1.11.2 项规定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 价格扣除 |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3.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p>注：评审中出现本节第3.2.5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
| |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
| 商务评分标准 (17分) | 同类项目业绩 (4分) |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完整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附上合同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明确，评委无法辨认的，则不得分。</p> |
| | 项目团队成员 (6分) | <p>投标人拟派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高级证书的得3分，中级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投标人拟派人员中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以上要求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本单位为持证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 环保节能 (1分) |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p> <p>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p> |
| 商品、快递包装 (1分) |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得1分。</p> | |

| | | |
|-----------------|--------------------------|---|
| | 售后服务计划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至少包含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质保时间、应急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计划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服务计划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服务计划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计划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技术评分标准 (53分)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33分) | <p>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3分。</p> <p>2. 带“★”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可以支撑证明相关参数的证书报告等材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按下列比例扣分： 计15.6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0.54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3. 非标注★的技术性能指标为本次招标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按下列比例扣分： 计17.3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0.04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分) | 对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承诺、质量问题更换、产品质量保障等，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项目供货方案 (5分) | 对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作、安全管理制度、成品保护措施、交货期保证、运输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项目供货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分) | 对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培训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总结和答疑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培训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相关内容 |

| | | |
|--|--|-------|
| | | 的得0分。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_____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 序号 | 产 品 类别 | 产 品 名称 | 数 量 | 税 额 | 税 率 | 单 价（含 税） | 单 价（不含 税） | 合 计（含 税） | 合 计（不含 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_____。

3.3 交货地点：_____。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验收程序：

初验：接中标人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货物数量（规模）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并核对相关合格证书，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

终验：中标人完成人员培训等配套服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提供最终验收结果单据。

5.2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4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5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6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7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_____小时内到达，_____小时内修复；_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

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后另行签订。

6.4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_____一次），乙方应每_____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5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6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 7.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7.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全部货物安装、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

失。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1%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总价1%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合同总价1%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等），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及送达

13.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视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另一方邮寄催收函、律师函、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及本协议当事人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协议其他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4、其他约定

14.1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

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配置单；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学生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

2. 招标内容：在学校大门、学生宿舍楼、教学楼、信息楼等楼宇增设人脸无感识别摄像头，通过对学生的人脸识别及轨迹分析，有效识别学生在校园内的活动轨迹，并对接学校现有大门口人脸识别道闸、车辆识别系统等，实现校园安全智能化综合管理。部署公寓管理系统，并与学工管理系统对接，动态显示并推送学生在宿舍楼的人数和具体信息，并把数据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同时在各个宿舍楼一楼大厅部署信息发布分屏，展示学生在该宿舍楼内情况。

3.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日内缴纳中标价的 3%，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4.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安装、施工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二、参数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人脸抓拍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补光灯：2 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2.7mm~13.5mm； 镜头光圈：F1.6； 视场角：水平：92.6°~30°；垂直：51.2°~17°；对角：112.8°~36.5°； ★角落亮度均匀性（corners）≥85%，四边亮度均匀性（sides）≥90%（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侧脸角度过滤功能检验：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人脸检测角度值设置为 1°~90°，当预览画面上人脸与样机的角度小于设定值时，可自动进行人脸抓拍；（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AI 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H.265：支持（压缩率≥25%）； 宽动态：120dB； 走廊模式：90°/270°（在 2688×1520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 音频接口：支持； 内置麦克风：支持，内置 1 个麦克风； 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SMD；安全异常；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运；虚焦侦测； | 67 | 台 |

| | | | | |
|---|---------------|--|----|---|
| | | <p>接入标准: ONVIF (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 CGI; GB/T28181-2022 (双国标); GA/T1400;</p> <p>预览最大用户数: 20 个 (总带宽: 48M);</p> <p>最大 Micro SD 卡: 256GB;</p> <p>音频输入: 1 路 (RCA 头);</p> <p>音频输出: 1 路 (RCA 头);</p> <p>报警输入: 1 路 (湿接点, 支持直流 3~5V 电位, 5mA 电流);</p> <p>报警输出: 1 路 (湿接点, 支持直流最大 12V 电位, 0.3A 电流);</p> <p>供电方式: DC12V/PoE;</p> <p>防护等级: IP67;</p> | | |
| 2 | 800 万三目立体行为分析 | <p>采用高性能 GPU 芯片, 融合先进的深度学习算法和立体视觉算法, 实现精准的目标识别与行为识别</p> <p>★内置 3 个靶面尺寸为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3 个镜头, 1 个 GPU、CPU、NPU 一体化芯片、2 个补光灯、1 个麦克风和 1 个扬声器, 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CVBS 模拟视频输出接口、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 SD 卡槽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四种智能资源: 立体行为分析、人数统计、人脸识别、通用行为分析, 智能支持两两同开</p> <p>支持立体行为分析: 穿越警戒线、入侵警戒区、奔跑检测、人员靠近检测、跌倒检测、剧烈运动检测 (包含打架检测和打砸检测)、人数异常检测、人员停留检测</p> <p>支持人数统计: 支持排队管理; 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 进入/离开人数统计, 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 导出使用</p> <p>支持人脸识别: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p> <p>支持通用行为分析: 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p> <p>★设备可水平、垂直、中心三个方向进行角度扭动调整, 水平旋转角度:0°~360°; 垂直旋转角度:0°~90°; 轴向旋转角度:0°~360°;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 4 码流功能, 三路高清视频显示</p> <p>支持深度图显示</p> <p>采用高性能 8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图像清晰度高</p> <p>最大可输出 800 万 (3840×2160) @25fps</p> <p>支持 H.265 编码, 压缩比高,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内置 2 颗红外补光灯</p> <p>支持高质量人声采集, 自主降噪算法, 具有自适应降噪能力, 支持非人声过滤拾音</p> <p>支持宽动态, 3D 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 ROI, SMART H.264/H.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2V 电源返送, 最大电流 165mA, 峰值电流 700mA, 方便工程安装</p> <p>支持 IP67</p> | 21 | 台 |

| | | | |
|---|---|---|---|
| 3 | <p>支持超感光技术：应用于超低亮度的环境下，提升图像的清晰度保证图像效果</p> <p>支持复眼补光技术：减少光污染，补光均匀性好，提升夜晚补光通透性</p> <p>★微四边形阵列结构检验:补光灯表面为微四边形阵列,采用多层透镜结构,补光灯开启后,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p> <p>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p> <p>支持一键撤防，可在自定义设置的时间段内对报警输出，邮件，音频，灯光等事件联动项进行统一撤防控制</p> <p>支持三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p> <p>采用超星光级低照度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最大可输出 400 万（2688 × 1520）@25fps</p> <p>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内置高效暖光灯，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40 米</p> <p>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 ROI，SMART H.264/H.265，AI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1TB Micro SD 卡，内置双麦克风和扬声器</p> <p>支持定时语音播报功能，最大可支持添加 10 个不同语音文件，可设置时间优先、次数优先，播放间隔可设置并单独配置播放时间计划</p> <p>监控视窗倾斜角 4°，有效降低鬼影影响</p> <p>★电源备份功能检验:设备可同时采用电源适配器与 POE 供电,当一路电源停止供电后,设备可正常工作（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周界目标分类报警功能检验:周界目标分类支持人、机动车、动物（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电源热备份,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峰值电流 700mA,方便工程安装</p> <p>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 7 | 台 |
|---|---|---|---|

| | | | | |
|---|------------------|---|----|---|
| 4 | 55 英寸室内壁挂智能云显示终端 | <p>面板尺寸：55 英寸； 背光类型：DLED； 屏幕比例：16:9； 分辨率：3840(H)×2160(V)； 亮度：420cd/m² (Typ.) ； 面板技术：IPS/VA； 对比度：IPS 1200:1(typ.) / VA 4000:1(typ.)； 可视角度：水平 178°，垂直 178°； 色深：1.07G (8Bit+FRC)； 响应时间：8ms(typ.)； 表面处理：Haze 2%； 操作系统：Android 8.1； CPU：四核 A17，1.6GHz； RAM：2GB； ROM：16GB； 数据接口：1 个 TF 卡槽，最大支持 128GB（非存储）2 个 USB2.0（A 型口）； 视频接口：1 个 HDMI 1.4 输入（1080P@60Hz）； 音频接口：1 个 3.5mm 耳机孔； 内置扬声器：2×5W； 供电方式：AC100-240V，50/60Hz； 功耗：≤150W； 产品材质：金属外壳； 外壳颜色（面框/后壳）：黑色； 安装方式：壁挂； 显示方式：横屏/竖屏</p> | 16 | 台 |
| 5 | 8 口 POE 交换机 | <p>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20 Gbps 包转发率 14.88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60 W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工作温度：0°C~40°C 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p> | 12 | 台 |

| | | | | |
|----|--------------|--|----|---|
| 6 | 16 口 POE 交换机 | <p>提供 16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56 Gbps 包转发率：41.67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远程重启功能；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速率、流控、使能配置；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实时收发速率、峰值收发速率统计；对交换机的 VLAN 功能进行配置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阻止异常终端接入；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包括监控整机/端口功率，开启/关闭 POE 功能 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 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230W，支持 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 POE 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 POE 看门狗功能 支持 SNMPv1/v2c 协议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终端安全防护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安装方式：机架式</p> | 6 | 台 |
| 7 | 千兆光模块 | 千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LC 10km 0~70°C SFP 发射光功率:-9~-3dBm，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 36 | 个 |
| 8 | 壁挂机柜 | 12U 19 寸标准机柜 | 13 | 个 |
| 9 | 弱电箱 | 300×400×200 监控专用设备箱、不锈钢制作、配套导轨和 1 个带漏电保护的 2P 空开，1 个四位排插。 | 6 | 个 |
| 10 | 监控立杆 | 高度 3.5 米，采用直径 114mm 的管材转接为直径 76mm 的管材；检修口为长方体盖；材质为国标热镀锌管，采用整体焊接式结构，以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牢固性； | 4 | 个 |
| 11 | 热成像双目球型摄像机 | <p>热成像采用业界领先的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分辨率 256×192，灵敏度高，图像质量好 可见光采用 400 万 CMOS 图像传感器，监控更清晰 远距离监控，可见光支持 33 倍光学变倍 AI 智能：烟雾检测、火点侦测、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目标分类、等多种智能功能 内置 MIC 和扬声器，支持语音对讲、声光报警 支持红外补光，最大补光距离≥80m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5，H.264、H.264M；H.264H；H.264B、Smart264、Smart265、MPEG-4、MJPEG 设置选项（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及解锁设置，锁定后的存储卡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同型号其他样机需要输入解锁密码才能访问（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不小于 160 个不规则四边形遮盖的区域，区域的大小、位置，形状可设置，每块区域可设置不同的颜色和马赛克（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云台旋转范围：水平 0°~360°连续旋转，垂直-10°-90°，监控范围广 测温范围-20°C~+550°C，精度 Max（±2°C，±2%） 支持 DC36V±50%宽压供电 防护等级 IP66</p> | 2 | 台 |

| | | | | |
|----|------------|--|---|---|
| 12 | 热成像双目半球摄像机 | <p>外观：热成像双目半球； 使用类型：工业测温型； 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探测器像素：192×144； 光谱范围：8μm~14μm； 热成像镜头焦距：7mm； 热成像视场角：H: 18.69°； V:14.07°； 测温范围：-20°C~+150°C； 测温距离（最近）：2m（目标大小 0.1m×0.1m）； 测温距离（最远）：8m（目标大小 0.1m×0.1m）；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 最大分辨率：2336×1752； 可见光像素：400 万；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可见光镜头焦距：8mm； 可见光视场角：H: 33.4°； V: 25°； 补光类型：红外； 最大补光距离：30m； 火点侦测距离（最远）：70m； 吸烟检测：支持； 吸烟检测距离（最远）：8m； 网络接口：1 个，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超温报警功能检验：当热成像视频监控画面中目标温度或出现时间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自动对该目标进行标注，用不同颜色表示超温情况，大于设定温度应使用红色标识，小于设定温度应使用蓝色标识，在 OSD 上叠加图标，并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联动报警输出、发送 email、联动录像并进行图片抓拍；同时可见光视频应对目标区域居中并进行变倍；（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可最多可同时对 16 个超温目标进行检测；报警阈值灵敏度 100 级可设置；标注区域大小可设置（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测温规则设置检验：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热成像视频画面上设置点、线段、矩形、多边形、圆、椭圆测温规则，最多可设 30 个点，30 个区域、10 个线规则，可显示点、线段、区域之间测温温差（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供电方式：DC12V（±20%）;PoE（802.3af）； 功耗：基本功耗：<3W（12 VDC，不开 LED 灯）；4W（PoE）最大功耗：<8.5W（12 VDC，开 LED 灯，开加热）；10W（PoE）； 工作温度：-30°C~+60°C； 工作湿度：≤95%； 防护等级：IP67；</p> | 1 | 台 |
| 13 | 光纤收发器 | 1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电口，1 个 1000Mbps SC 光口，最大传输距离 3KM，非网管型光纤收发器。 | 2 | 对 |

| | | | |
|----|---|---|---|
| 14 | <p>支持超感光技术：应用于超低亮度的环境下，提升图像的清晰度保证图像效果</p> <p>支持复眼补光技术：减少光污染，补光均匀性好，提升夜晚补光通透性</p> <p>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摄像机 CMOS 靶面尺寸为 1/1.8 英寸,内置 1 颗 4GB eMMC 芯片、4 颗补光灯、1 颗集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1 颗算力为 2.5T0PS 芯片、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报警输入、2 个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路电源返送接口、1 个 SD 卡槽、1 个硬件恢复默认按钮、1 路 RS485 接口。（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设备补光灯表面为微四边形阵列镜面，采用多层透镜结构，打开补光灯后，监控画面中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9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最大可输出 400 万(2688×1520)@25/30fps</p> <p>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内置高效暖光灯和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40 米，人脸检测距离 4 米</p> <p>支持六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道路监控</p> <p>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p> <p>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抓图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支持人脸去重</p> <p>支持人脸识别：支持添加 10 个人脸库，支持 1 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p> <p>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支持进入/离开/经过人数统计</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p> <p>支持五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p> <p>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p> <p>支持走廊模式，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 4 | 台 |
|----|---|---|---|

| | | | |
|----|--|---|---|
| 17 | <p>核心框式交换机（包含双电源，24 千兆电+24 千兆光+2 万兆光）</p> <p>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p> <p>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 等三层路由协议</p> <p>支持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Snooping</p> <p>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p> <p>支持 IEEE 802.1x 认证、Radius 认证</p> <p>交换容量：38.4Tbps</p> <p>包转发率：7200Mpps</p> <p>端口：支持 24 个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的业务卡</p> <p>VLAN：支持 4K VLAN</p> <p>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p> <p>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p> <p>支持 VOICE VLAN</p> <p>支持私有 VLAN</p> <p>支持 QinQ</p> <p>链路聚合：支持 IEEE802.3ad LACP、静态链路聚合</p> <p>组播：支持 IGMP Snooping</p> <p>STP：支持 STP/RSTP/MSTP</p> <p>私有环路检测：支持环路检测</p> <p>风暴控制：支持风暴控制</p> <p>流量抑制：支持流量抑制</p> <p>镜像：支持本地镜像 支持 N:1 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p> <p>安全特性：支持防 DoS 攻击</p> <p>支持 CPU 防攻击</p> <p>支持 IP Source Guardv4</p> <p>支持端口隔离</p> <p>支持 HTTPS</p> <p>支持 ARP 防攻击</p> <p>IPv4 基础功能：支持 Ping、Telnet、FTP、TFTP、Trace、VRRP</p> <p>IPv4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OSPFv2、支持 RIPv1/v2、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VRRP</p> <p>IPv6 基础功能：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支持 Pingv6、Telnetv6、FTpv6、TFTpv6、Tracev6</p> <p>DHCP：支持 DHCP Client</p> <p>支持 DHCP Snooping</p> <p>支持 DHCP Snooping Option82/DHCP Relay Option82</p> <p>支持 DHCP Relay</p> <p>支持 DHCP Server</p> <p>IPv6 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p> <p>ACL：支持 L2~L4 包过滤功能</p> <p>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IPv4)、目的 IP 地址(IPv4)、IP 协议类型、TCP/UDP 端口、TCP/UDP 端口范围、VLAN 等定义 ACL</p> <p>支持基于时间段（Time Range）的 ACL</p> <p>支持基于端口、VLAN、全局下发 ACL</p> <p>支持基本 ACL、高级 ACL、MAC ACL 配置</p> <p>支持入方向、出方向和 VLAN ACL</p> <p>线缆检测：支持虚拟电缆检测（VCT）</p> <p>802.1X 认证：支持 802.1X 认证</p> <p>MAC 认证：支持 MAC 认证</p> <p>RADIUS：支持 RADIUS 认证</p> <p>QoS：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p> <p>支持队列调度机制（SP、WRR、WFQ、SP+WRR、SP+WFQ）</p> <p>支持优先级标记 Mark/Remark</p> <p>支持基于流的包过滤</p> <p>支持基于流的流量统计</p> | 1 | 台 |
|----|--|---|---|

| | | | |
|--|---|--|--|
| | <p>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 支持基于流的限速 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 ERPS: 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网协议 ERPS 设备状态告警: 支持设备内存、CPU 等运行时特殊状态告警 端口配置: 支持端口配置 端口统计: 支持端口统计 SADP: 支持 SADP Console 口: 支持 Console 口 SSH: 支持 SSH Telnet: 支持 Telnet Web 管理: 支持 Web 管理 SNMP: 支持 SNMP NTP: 支持 NTP sFlow: 支持 sFlow RMON: 支持 RMON FTP: 支持 FTP TFTP: 支持 TFTP DDM: 光口支持 DDM</p> | | |
|--|---|--|--|

| | | | |
|----|---|---|---|
| 18 | <p>人脸自助采集终端</p> <p>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网络协议：IPv4； RTSP； UDP； P2P； TCP； 是否支持 SDK 和 API：支持； 显示屏：4.3 英寸显示屏； 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 显示屏分辨率：480(H)×272(V)； 摄像头：1/2.8" 2MP CMOS 高清/数字宽动态/彩色/红外双摄像头； 光照补偿：自动白光补光；自动红外补光； 语音提示：支持； 外壳材料：PC+ABS； 人证比对：支持； 读卡类型：IC 卡；身份证；CPU 卡； Wi-Fi：支持； 实时监控：支持； 抓拍功能：支持； 主动注册：支持； 刷卡响应时间：<1s； 读卡距离：0cm~5cm； 人脸识别距离：0.3m~0.7m； 人脸识别准确率：99.8%； 人脸识别速度：0.2s； 人证比对时间：1.5s； 身份证容量：2000； 居民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 GA450-2013 标准； 指纹采集模块：电容式指纹模块，符合 GA/T1011-2012 标准； 人脸容量：4000； 指纹容量：6000； 存储记录数量：200000； USB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网络接口：1 个 10Mbps/100Mbps 以太网口； 外观颜色：银色； 电源：标配； 供电方式：DC 12V 1.5A； 功耗：≤18W； 产品尺寸：128.6mm×144.9mm×146.7mm（高×宽×厚）； 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5%~90%RH（无凝结）； 毛重：820g； 安装方式：桌面安装； 储存温度：-20℃~+60℃； 储存湿度：30%~75%； 防腐蚀等级：普通防护*该级别的产品适用于不需要特定防腐保护的区域。</p> | 1 | 台 |
|----|---|---|---|

| | | | |
|----|--|---|---|
| 19 | <p>软件集成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教育工作台、人员布防、安全数据库 11 大业务系统；</p> <p>一、系统管理</p> <p>1、基础资源管理</p> <p>(1) 组织管理：支持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2) 设备管理：支持视频、门禁、出入口、对讲、报警、卡口、动环、物模型等设备增删改查、导入、导出、自动搜索等功能；</p> <p>(3)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冻结、解冻、密码重置等功能；支持从 Windows 域同步用户信息，和企业域账户打通，通过域账户密码直接登录平台；支持用户的安全信息配置，可设置用户及用户登录密码效期以及 MAC 白名单地址配置；</p> <p>(4) 角色管理：支持角色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角色关联权限，可配置角色的应用菜单、部门、逻辑组织以及系统资源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的复制能力；</p> <p>(5) 部门管理：支持部门信息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6) 人员管理：支持人员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等功能；支持人员信息的采集，包含：人脸、指纹、卡片等，人脸照片支持图片质量检测；</p> <p>(7) 支持卡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支持人员开卡、挂失、解挂、退卡、补卡、回收等功能；</p> <p>(8) 车辆管理：支持车辆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9) 地图管理：提供地图管理配置能力，地图类型包含：二维、光栅、三维地图，支持厂家包含：百度、谷歌、高德、天地图、 Arcgis；</p> <p>(10) 资源绑定：平台资源绑定，包含：设备、通道等，绑定的资源可供各业务系统调阅使用；</p> <p>(11) 门户管理：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界面微件自定义布局等；</p> <p>(12) 级联管理：提供级联管理能力，包含：实现上下级基础资源数据汇聚，视频预览、回放、对讲、反控制，门禁、卡口的抓拍记录汇聚等；</p> <p>2、平台运维</p> <p>(1) 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p> <p>(2) 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扩展及稳定性要求；</p> <p>(3) 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p> <p>(4) 支持 mysql 数据库、云数据库切换配置，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p> <p>(5) 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 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p> <p>(6) 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服务间、服务器和设备间的统一校时；</p> <p>(7) 集成可信计算能力，支持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信的可疑程序（如防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p> <p>二、软件功能</p> <p>1、视频管理</p> <p>(1) 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p> <p>(2) 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提供车载单兵设备 GPS 信息接收服务；</p> <p>(3) 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p> <p>(4) 录像支持 1/2、1/4、1/8、1/16、1/32、1/64、2、4、8、16、32、64 倍速快/慢放；</p> <p>(5) 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支持设备对讲、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录像回放，可自动查找存储位置；支持设备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倍速、精确定位等功能；支持 25 路多路数并发，支持软/硬解码；</p> <p>2、报警管理</p> <p>(1) 支持报警主机接入及布撤防；</p> | 1 | 套 |
|----|--|---|---|

| | | |
|--|--|--|
| | <p>(2) 提供防区管理功能检查,支持自动获取设备防区类型(即时防区、延时防区、24小时防区)并可自定义修改类型,客户端支持防区布防、撤防、消警、旁路、隔离、取消旁路操作;</p> <p>3、车辆卡口</p> <p>(1) 支持道路监控、过车记录、布控记录、违章信息、区间测试;</p> <p>(2) 支持布控报警及相关记录信息查询;</p> <p>4、停车管理</p> <p>(1) 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地图管理、收费规则管理、用户布控设置、场内超速报警;</p> <p>(2) 支持在线支付和无人值守;</p> <p>(3) 支持停车概览引导,可依据停车向导跳转至对应页面,流程化完成停车业务,向导包含:停车设备、场区设置、收费规则管理、二维码管理、支付配置、系统配置;同时包括了部分统计数据,包括:今日泊位概况、今日收款占比、收款统计、车流量统计、用户总览;</p> <p>5、门禁管理</p> <p>(1) 支持门禁设备管理;</p> <p>(2) 支持门禁应用,包括门禁的可视化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恢复正常,支持按组织、门组、收藏夹快速分类筛选门禁设备,支持紧急情况下的一键常开、恢复正常;</p> <p>(3) 支持门禁控制授权及复核,支持门禁管理任务查询;</p> <p>(4) 支持门禁系统集群,分布式方式提升接入能力;</p> <p>(5) 支持门禁可视化权限下发,实时展示平台当前的授权下发速率、下发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可根据当前平台总体未完成记录数与总体下发的速率,综合换算出授权下发预计完成时间;</p> <p>6、可视对讲</p> <p>(1) 支持设备管理、权限分组、呼叫分组、监控权限分组、信息发布分组;</p> <p>(2) 支持卡片、人脸等授权及复核;</p> <p>(3) 支持呼叫通话、信息发布、开门记录查询;</p> <p>(4) 支持在无室内机场景下实现门口机呼叫虚拟室内机转移至管理中心、小区APP和云移动端APP进行接听;</p> <p>7、设备运维</p> <p>(1) 资源监控模块: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网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运,绘制服务拓扑;</p> <p>(2) 报警管理模块: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联动工单,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p> <p>(3) 自动化巡检模块: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p> <p>(4) 可视化报表模块: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p> <p>(5) 系统内置前端设备、软硬件等资产类型,并可新增自定义资产类型;支持资产类型建模功能,支持新增属性类别及属性;</p> <p>8、教育安保工作台</p> <p>(1) 面向安保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界面,用户的业务微件可按用户场景需要自由搭配、编排,核心业务数据可一屏呈现;</p> <p>(2) 安保业务:提供全局找人、找车、访客预约、融合检索、车辆违章管控、校门口出入管控等综合办理业务;</p> <p>(3) 业务微件:支持人员考勤统计、门禁授权/进出统计、车辆违章统计、在离宿统计、访客信息登记、出入校管理等业务微件配置;</p> <p>(4) 工作台引擎:内嵌工作台引擎,支持微件管理、我的微件、界面编排、支持管理员和用户自由编排形成业务工作台,同时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工作台,同时支持主工作台切换;</p> <p>9、加密数据库</p> <p>(1) 原生加密:支持采用多层级密钥保护体系,对数据做全链路加密;</p> <p>(2) 极致安全:支持安全网络传输来防护网络拦截造成的信息泄露。支持一机一密的数据密态存储,让数据可用不可读;</p> | |
|--|--|--|

| | | | |
|--|--|--|--|
| | <p>(3) 无感对接：支持非加密数据一键导入到平台，实现数据切换；</p> <p>(4) 可视化运维：提供数据库的运行监控大盘，包括 CPU、内存及存储空间实时使用情况，慢 sql 统计分析。同时支持数据的备份还原，及时主机损坏也能通过备份数据快速恢复到新平台上，保护数据不丢失，业务稳定运行；</p> <p>10、人员布控：支持白名单库、黑名单库、内部库、访客库、VIP 库，同时可自定义人脸库类型管理；支持人脸库增删改查，绑定设备，通道布控以及人脸库人员添加、修改、删除、查看、下发到设备；支持身份核验、抓拍检索、人体检索；</p> <p>三、性能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管理视频通道点位不少于 100 万路； 2、支持管理门禁点位不少于 100000 路，管理存储门禁记录不少于 1 亿条； 3、支持管理室内机点位不少于 10000 路，虚拟室内机不少于 200000 路； 4、支持管理园区卡口点位不少于 10000 路； 5、支持管理出入口车道不少于 500 进 500 出，车位不少于 10000 个； 6、支持管理用户数量不少于 100 万个，支持同时用户在线数量不少于 5000 个； <p>四、系统兼容与开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产化服务器兼容：支持在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服务器部署平台，例如 X86（海光）、ARM（鲲鹏）等； 2、用户终端兼容：支持提供 WEB 端、CS 端（客户端）、APP、公众号、小程序等； 3、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支持适配市面上主流的国产化操作系统，例如欧拉、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 4、平台配套的 APP 支持鸿蒙系统； 5、平台开放兼容，支持提供 API 接口满足三方系统对接需求； 6、支持提供容器系统，满足可视化应用开发规范和可插拔式业务加载，满足不同业态应用融合，统一呈现； | | |
|--|--|--|--|

| | | | |
|----|--|---|---|
| 20 | <p>宿舍安全管理，面向高教（高校/中职）宿舍安全管理，覆盖宿舍管理、配置概览、退入宿管理、楼舍管理、通行管理、在离宿管理、考勤管理、请假管理（独立购买授权）、用能管理、事件管理、通知公告业务，延伸广告机信息发布、微信服务号“家校通知”，提供型号覆盖所及业务的第三方生态数据开放接口。通过 PC 端、移动端（APP、微信服务号）应用形式，根据宿管、教师、学生/家长等主体角色，支撑针对性强、便捷化优、契合度高业务应用，实现了校园宿舍管理“学校放心、教工省心、家长安心”目标。</p> <p>软件功能：</p> <p>1、宿舍管理</p> <p>宿舍楼管理：支持宿舍楼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停用、启用、导入、导出；支持宿舍楼统计；</p> <p>宿舍管理：支持宿舍创建、修改、删除、查询、停用、启用、导入、导出；支持宿舍统计；</p> <p>2、节假日管理：支持节假日自定义新增、删除；支持节假日关联宿舍人员通行计划、考勤计划；</p> <p>3、宿舍安全管理</p> <p>数据概览：支持老师或宿管，查看负责部门组织或宿舍组织今日我的数据或校的数据；</p> <p>通行管理：支持通行的一般规则、特殊规则制定、查看、统计；支持通行的一般权限、特殊权限管理；支持通行记录查看、导出以及通行时段分析及记录统计；</p> <p>可远程控制门禁设备；</p> <p>支持在离宿状态查看、导出及统计；</p> <p>支持宿舍考勤管理、请假管理、事件管理、通知公告以及相关业务数据开放；</p> <p>★支持按人员姓名、宿舍名称、入宿对象性别、宿舍楼查询宿舍；支持宿舍快捷条件查询：查看单人宿舍、隐藏无人宿舍（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按宿舍组织，时段、控制者姓名、学工号、宿舍名称查询宿舍用电控制记录：控制时间、用电方式（上电、断电）、控制方式（PC 端操作、设备端操作、移动端操作）、控制者（管理员、学生、老师、宿管）、控制结果（成功、失败）（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按今日或自定义时间，时间间隔、宿舍楼、考勤模板考勤时段分析：按考勤模板时段统计各间隔（15 分钟、30 分钟、60 分钟）时间内各考勤状态（正常、晚归、未归、未出、请假）人数；支持同步查看考勤模板时段在宿指数分析（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4、支持配套广告机实现宿舍楼数据发布；</p> <p>5、移动端支持 APP 查看考勤记录及改签；支持微信服务号向家长推送考勤信息；</p> | 1 | 套 |
|----|--|---|---|

| | | | | |
|----|-----------|---|---|---|
| 21 | 融合检索系统 | <p>融合检索系统，还原人员在园区内的行动路径和轨迹；</p> <p>支持统一入口对人员、车辆的登记档案信息和通行活动数据进行融合检索，快速实现找人找车；</p> <p>支持按人员属性、时间地点、人员特征检索，支持按人员姓名、证件号码、人员编号查询检索人员档案，人员类型包括内部人员、访客和其他人员库成员；支持以图搜人，支持配合聚类分析开启精准检索，选择人像和人体联合深度精确检索，实现侧脸、背影识人；</p> <p>人员通行记录：支持人员抓拍记录按图片列表按时间排序展示，支持查看抓拍详情，包括抓拍场景图、抓拍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和抓拍特征；支持场景图放缩查看、抓拍历史录像回放和抓拍场景图下载到本地；支持对抓拍场景图进行二次图搜，自动扫描识别或手动框选场景中其他目标进行关联查询，人员目标支持快速身份识别、以图搜人、精准检索，车辆目标支持快速以图搜车，实现对抓拍目标的同行或同场景目标的扩展追踪；</p> <p>★以图搜人时支持配合聚类分析，可配置开启精准检索功能，支持选择人像和人体联合检索实现侧脸、背影识人（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配合聚类分析展示人像和人体的聚档结果（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人车地图轨迹点位分布跨地图图层时，支持按图层顺序切换轨迹回放，可实现人车轨迹在多区域/建筑体内的不同楼层之间的活动路线的呈现（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人车地图轨迹可在地图上按出现频次热力图方式呈现，可查看人车活动密度分析结果（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 1 | 套 |
| 22 | 校园人员态势一张图 | <p>校园人员态势一张图，支持基础信息统计、过人抓拍信息、黑名单抓拍信息、访客记录及统计等业务。</p> <p>支持统计进出总人次；支持分别统计内部、访客通行人次；支持统计园区在访人员；支持实时更新门禁通行记录、访客通行记录；支持实时更新人员识别、人体识别、车辆识别等记录；</p> <p>实时报警：支持统计报警总数量、已处理、未处理数量以及处理率；支持实时更新报警消息；</p> <p>报警态势：支持按本日、本周、本月统计报警数量态势；</p> | 1 | 套 |

| | | | | |
|----|-----------|---|---|---|
| 23 | 智能视频监控一体机 | <p>含原有 20 个重点点位分析</p> <p>2U 机箱，内置 4 块 16T 硬盘，支持 RAID0/1/5/6/10/50/6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1 路 VGA 输出，4 路 HDMI 输出，其中 VGA1 和 HDMI 1 同源输出，支持 1 个 4K 显示输出</p> <p>4 个 10/100/1000/25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支持 128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网络带宽 512Mbps 接入；512Mbps 存储；512Mbps 转发</p> <p>支持 20 个 1080p 解码显示输出，支持 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 混合解码</p> <p>支持最大选配 16 类算法，支持展示所有安装的算法及版本，展示算法状态，可对已安装的算法进行手动更新；</p> <p>设备内置 8 颗高性能 GPU，单颗 GPU 算力 22TOPS（int8），每颗 GPU 最多可虚拟成 4 个智能引擎，每个智能引擎支持最多单独运行一类算法（以具体算法的加载要求为准）；</p> <p>文搜图：支持一句话检索图片并关联录像和按目标精准检索，单 GPU 支持全通道事件抓图图片流分析与全通道定时抓拍分析，并发解析能力 16 张/秒；</p> <p>★可自定义创建算法，最多可创建 64 个算法，可对算法进行管理，并可按通道快速应用部署；（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可对指定设备进行跟踪并识别运行状态，运行状态包括运动报警、静止报警、运动到静止报警、静止到运动报警，当触发事件报警，可在界面实时弹出报警窗口、报警面板滚动展示报警信息、报警中心实时展示报警信息并可查看详情，可按事件类型和状态报警类型进行查看报警记录，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邮件、报警上传、本地报警输出、远程报警输出、远程语音、远程警戒灯、门禁、音频、预置点（云台）以及日志记录（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可按事件类型查看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展示异常行为报警信息、抓拍人脸图、身份比对人脸图，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邮件、报警上传、本地报警输出、远程报警输出、远程语音、远程警戒灯、门禁、音频、预置点（云台）以及日志记录（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可对大模型功能进行管理，基于大模型能力扩展新算法，通过输入自然语言生成新算法并进行部署和应用；（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具有零样本创建算法功能，可在 1min 内完成零样本自定义算法创建，并完成算法冷启动（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联动录像，抓图，日志，蜂鸣，邮件，预置点，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门禁，语音播报，声光报警联动；</p> | 1 | 套 |
| 24 | 软件平台定制 | <p>对接校园 wifi 打卡数据</p> <p>对接学工系统数据</p> <p>考勤数据界面呈现，记录查询，数据统计</p> | 1 | 套 |
| 25 | 网络机柜 | <p>42U，网孔门，落地机柜</p> <p>承重：静态 1000KG</p> <p>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2</p> <p>门敞开百分比：前门 78%，后门 77.2%</p> <p>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p> <p>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1.2（框架）</p> <p>左右支架：冷轧板 T=2.0</p> <p>横梁：冷轧板 T=1.2</p> <p>层板：1 个，宽 470*深 650*高 48 mm，承重 60KG</p> <p>L 型隔条/支架：1 对，长 650*宽 38*高 38 mm，承重 30KG</p> <p>PDU：1 个，8 口 PDU，输入 10A，带 2M 线</p> <p>滚轮：支持，4 个</p> <p>脚撑：支持，4 个</p> <p>辅件：40 套安装螺丝，前/后侧门钥匙各两把</p> <p>净重：约 128KG</p> <p>尺寸（宽*深*高）：600*1000*2000 mm</p> | 1 | 个 |

| | | | | |
|----|------------|---|----------|---|
| 26 | ODF 光纤架 | ODF 光纤配线架，单模 48 芯满配、SC 接口 | 1 | 个 |
| 27 | 光缆 | 中心管式铠装室外光缆；光纤类型：G652D,PE 护套，涂覆钢带，阻水层，松套管，纤芯，钢丝加强件 | 650 0 | 米 |
| 28 | 超五类网线 | 超 5 类网线,Cat5e 非屏蔽双绞线 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2-D、GB/T 18015.5 要求,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无氧铜；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 | 25 | 箱 |
| 29 | 电源线 | 国标无氧铜 | 300 0 | 米 |
| 30 | PVC 管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使用 | 500 0 | 米 |
| 31 | 辅料 | 各类卡件、连接线、水晶头、光纤终端盒、光纤接头盒、光纤跳线、光纤熔接等 | 1 | 批 |
| 32 | 安装调试 | | 1 | 项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支持资料；
 - （11）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4）其他资料。
3.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学生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年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采购范围 | |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 | |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 | | |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 | | |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 | |
| 6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对应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偏离说明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不满足）、或无偏离（满足），同时写明该项偏离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出处(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的名称、对应条款号及对应页码等)。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产品）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七、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注：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品备件、附件（含专业耗材）和专用工具名称。

2. 备品备件、附件（含专业耗材）和专用工具必须分类、分项填写，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含专业耗材）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备注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8 项。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号 |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

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备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

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

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标准名称 | 备注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标准适用于在220V、50Hz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USB、IEEE 1394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0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本标准适用于220V、50Hz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4W~120W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 | | |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 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七、其他政府采购政策